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建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0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建志於民國113年5月23日19時4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彰化縣員林市員大路1段與員大路1段126巷口之際，明知駕駛車輛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然被告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駕車直行，適有告訴人賴昱任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前停等欲左轉往員大路1段126巷續行，因閃煞不及，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大腳趾近端趾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與被告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10日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

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法官 徐啓惟
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秀香